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2]1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22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投资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行信系统区间票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4,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0%	否	是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18,472,222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近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的通知》,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18,472,222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比例	900,013,834股 22.66%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797,113,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13,834	22.6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俊良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993,055,500	25.00%	—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5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 ttp://wlp. cninfo. com. 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清。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4人,代表股份2,008,646,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17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259,65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159%。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748,989,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15%。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代表股份47,709,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47,658,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72%。
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24451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宁波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24451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注:1. 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 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
3. 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二、协议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恒源投资自身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 转让数量和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18,472,222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5. 转让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 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5,885.83 27	99.8626%	2,721,624	0.1355%	38,700	0.0019%	0	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949,380	94.2143%	2,721,624	5.7046%	38,700	0.0811%	0	通过

- 汤水雷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 (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 (三)律师姓名:刘复康、向军。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独立董事汤水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汪冲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情况的不诚信记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征得本人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汪冲先生的简历

汪冲,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武汉大学工学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汪冲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值班、企划、外事主管、北作业区总经理助理兼货物部经理,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内控部副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部长助理兼内控科科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划部副经理,北部湾控股(文果)有限公司及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西自贺区江桂新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海港规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汪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4,000.00	4.62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合计			242.74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总额(万元)		20,000
目前使用的投资总额(万元)		1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总额(万元)		3,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的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和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3.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

4. 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 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协议转让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股东的自愿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长有效期三个月后,该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补充提交经审计、深交所审核(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相关数据,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1.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25号)。

3.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